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院生資格條件表

項次	參與賽會名稱	名次	備註
一	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前八名	
二	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	前八名	
三	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前四名	
四	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大學錦標賽	前三名	
五	世界運動會	前二名	
六	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錦標賽	前三名	
七	國際奧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	前三名	
八	亞洲國際奧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正式競賽	前二名	
九	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運動會正式競賽國家組	前二名	
十	國際單項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前二名	1.以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2.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十一	亞洲單項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第一名	1.以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2.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十二	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	前二名	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十三	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前三名	符合此資格之學生， 需經書院審核小組審 議通過
十四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前二名	符合此資格之學生， 需經書院審核小組審 議通過
十五	亞洲帕拉運動會	第一名	符合此資格之學生， 需經書院審核小組審 議通過
十六	於國內外重要運動賽會中表現優異，可由教練推薦，經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 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入院。		